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明明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张国安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提名杜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交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51,200,000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日